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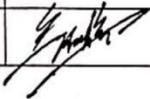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16782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12d86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07RDU15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鹏	06351343505130319	BH030976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秋华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426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13G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鹏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除外)、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管道和设备的安全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隆兴大厦A座31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3月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DA3XD8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1343505130319，信用编号BH03097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秋华（信用编号BH042652），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156



持证人签名: 王鹏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0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351343505130319  
File No.: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14 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鹏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7805130316)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年9月14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张秋华 (身份证号码 131122198908143248)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MA0DA3XD8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张秋华

2021年9月14日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09-457672

经核实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王鹏	1306050101679	男	130603197805130316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2108	无

-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编号：202109-457671

经核实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已在我单位进行社会保险登记，该单位参保人员缴费情况如下：

姓名	养老保险编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参保险种	参保缴费时间	欠费额
张秋华	1306020043950	女	13112219890814324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202108	无

- 注：1、参保缴费时间为开始参保缴费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时间；  
2、欠费额为个人自参保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上月末止的累计欠费额；  
3、参保缴费时间为实际缴费时间；  
4、此数据为当前系统提取数，不做为劳动仲裁、司法诉讼证明用。

经办人签章：  
联系电话：







###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王鹏 2018-10-31 12:00:00

#### 信用记录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1-01~2020-10-31
第2记分周期	5	2020-11-01~2021-10-31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1-01~2022-10-31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1-01~2023-10-31
第5记分周期	0	2023-11-01~2024-10-31

### 王鹏

2020-05-31 12:00:00

#### 信用记录

第1记分周期	0	2020-05-31~2021-05-29
第2记分周期	0	2021-06-01~2022-05-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2-06-01~2023-05-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3-06-01~2024-05-29
第5记分周期	0	2024-06-01~2025-05-29

失信记录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记分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第 1 / 20 页 共 20 条

### 张秋华

2018-11-04 12:00:00

#### 信用记录

第1记分周期	0	2019-08-29~2022-03-29
第2记分周期	0	2022-04-01~2025-03-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5-04-01~2028-03-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8-04-01~2031-03-29
第5记分周期	0	2031-04-01~2034-03-29

失信记录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记分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第 1 / 20 页 共 20 条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30609-89-02-4440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波	联系方式	13582228099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街道）		
地理坐标	（115 度 35 分 38.670 秒， 39 度 2 分 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徐工信备 2021-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目录。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为其出具了备案信息（徐工信备2021-6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b>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所在区域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电资源。项目不新增占地，厂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生产用水由徐水污水处理厂供给；生活用水由王马村供给，取水量较小，符合当地的水资源条件、水功能区划以及水资源配置的要求；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不达标；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VOCs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废气经除尘器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能够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水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不属于“保定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p>一、限制类：限制行业类型包括：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农药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木材加工、煤化工、陶瓷、铸造、锻造、泡沫塑料等以上行业，在全市范围内，应严格产业的地方环境准入标准。严格区域内新增产能建设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控制一般性商贸物流产业。</p> <p>二、禁止类：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前，全市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氮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火电（热电联产除外）、炼焦、普通黑色金属铸造、碳素、贵金属冶炼、电解铝、石化（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除外），以煤为燃料的其他工业项目；禁止新增污染物排放强度低于准入条件的其他工业项目，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禁止燃煤，重油等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新增石化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皮革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毛皮鞣制加工（省级工业园区之外）、露天采矿（此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的除外），印染（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电镀、纸浆制造、机制纸及纸板制造（省级工业园区之外）等项目以及燃煤锅炉（33吨以下）。其中：涿州、高碑店，禁止新增能源重化工行业；京昆高速以东、荣乌调整以北，以及与北京接壤县城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不得审批除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项目；雄安新区周边区域（高阳、清苑、徐水、定兴、高碑店等）禁止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p>				
<b>表2 项目与“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b>					
区县名称	涉及乡镇	单元类型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徐水区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	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中允许的8类活动外，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	符合

	遂城 镇、高 林村 镇、大 王店 镇、漕 河镇、 留史 镇、东 史端 镇、正 村镇、 户木 乡、瀑 河乡、 东釜山 乡	元		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荒,合理开发自然资源。	
			污染 排放 管控	1、加强区域乡镇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设,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农村集中区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排污标准。 2、完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实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 3、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与处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全面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保定安驰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加强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再生铅企业作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提升再生铅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和排放去向,实现安全处置,防范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实施城乡生活节水。2、加强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田灌溉用水效率。	符合

本项目符合《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保政函【2021】21号)中文件要求。

## 2.2 选址合理性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厂区占地面积 36460.62m<sup>2</sup>,扩建工程位于厂区内占地面积 3000m<sup>2</sup>,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 3、“四区一线”文件相符性

根据《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管理的通知》（保政办函[2019]10号）：

①全面加强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的建设管理，坚持绿色发展、留住绿水青山，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②加强周边地区管理。各地要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的要求，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2公里作为重点管理区域（不含城市、县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严守生态红线，严格土地预审，严格规划管理，健全工作机制，确保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地区建设活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根据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符合四区一线要求。

### 4、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项目与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相符性分析

表3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28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料库密闭、安装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等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储料棚安装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降尘；清扫路面、定期喷水、车辆进出厂需清洗。	符合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目录（2019年本）》和《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六) 压缩过剩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4.2 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 加大工业企业治理力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料库密闭、安装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等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4.3 项目与《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5 与《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料库密闭、安装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等措施进行处理。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组成

扩建项目在厂区现有土地建设，规划占地 3000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其中包含：全封闭式生产线 1000m<sup>2</sup>，全封闭式储料棚 1500m<sup>2</sup>。新建 1 条 240m<sup>3</sup>/h 搅拌设备生产线及配套设备，配套设备包含：储料棚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集气罩雾化系统、生产线粉料仓除尘系统。扩建项目完成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年增加 70 万 m<sup>3</sup>，达到年产 10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扩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6，扩建完成后全厂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7。

**表 6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安装 1 套 240m <sup>3</sup> /h 搅拌设备，为全封闭式生产线	
	辅助工程	筒仓 配套安装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安装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安装集气罩雾化系统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内原有供电设施
		供水	生产用水由徐水污水处理厂供给
		供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厂区北侧本公司集中供热站提供
	依托工程	供电	依托厂内原有供电设施
		供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厂区北侧本公司集中供热站提供
		沉淀池	依托厂内原有五级沉淀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储料棚废气：储料棚砂石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料库上方安装喷淋雾化，装卸料时开启喷淋雾化，车辆进出口设卷帘门；配料过程由铲车将砂石料直接倒入上料口，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和雾化系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排气筒（DA004）排放
筒仓进料废气：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设备置于搅拌楼内，且搅拌楼全部密闭，搅拌设备上方采用主动式除尘器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布袋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回到搅拌工序再利用，不设排气口			
废水处理措施		设备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水分离器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削减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措施	沉淀池沉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表 7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工程内容组成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套 240m <sup>3</sup> /h 搅拌设备（1-2#）	原有
		1套 240m <sup>3</sup> /h 搅拌设备（3#），为全封闭式生产线	新增
储运工程	筒仓	1#搅拌机：配套安装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	原有
		2#搅拌机：配套安装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	原有
		3#搅拌机：配套安装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	新增
	原料库	密闭，安装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安装集气罩及喷淋雾化系统	建筑面积增加 15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用房	2 层综合办公用房 1 座	原有
	变配电室	变配电室一座	原有
	沉淀池	五级沉淀池	原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厂内供电设施提供	依托原有
	供水	生产用水由徐水污水处理厂供给；生活用水由王马村供给	变更
	供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厂区北部本公司集中供热站提供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原料库废气：砂石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料库上方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装卸料时开启喷淋雾化，车辆进出口设卷帘门 储料棚废气：砂石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上方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装卸料时开启喷淋雾化，车辆进出口设卷帘门；配料过程由铲车将砂石料直接倒入上料口，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和雾化系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8m 排气筒（DA004）排放。	
		1#搅拌机： 筒仓进料废气：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搅拌机： 筒仓进料废气：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搅拌机： 筒仓进料废气：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搅拌废气：搅拌设备置于搅拌楼内，且搅拌楼全部密闭，搅拌设备上方采用主动式除尘器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布袋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回到搅拌工序再利用，不设排气口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产生的废气；厂区内地面、原料料库进行定时洒水，清扫，雾炮喷淋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废水处理措施		设备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削减措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处理措施		沉淀池沉渣、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完成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年增加 70 万方，年产 10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

## 3、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8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b>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原有设备</b>				
1	混凝土搅拌机组	240 型	2	1#、2#搅拌机组
2	水泥仓	/	4	
	粉煤灰仓	/	2	
	矿粉仓	/	2	
3	泵车	XZJ5443	1	
		XZJ5350	1	
4	运输罐车	/	10	
5	装载车	/	1	
6	浆水回收搅拌系统	/	1	
7	砂石分离机	/	1	
8	除尘雾炮	/	4	
9	洗轮机	/	1	
<b>扩建新增设备</b>				
1	混凝土搅拌机组	240 型	1	3#搅拌机组
2	水泥仓	/	2	
	粉煤灰仓	/	1	
	矿粉仓	/	1	
3	喷淋雾化系统		若干	
4	布袋除尘器		1	

####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消耗量	单位	消耗量	单位	
<b>原辅材料</b>						
1	水泥	8	万 t/a	27	万 t/a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2	矿粉	3	万 t/a	10	万 t/a	外购，粉料，筒仓储存
3	粉煤灰	1.5	万 t/a	5	万 t/a	粉料，筒仓储存，其中 500t/a 由公司供热站提供，其余市场采购
4	外加剂	0.35	万 t/a	0.35	万 t/a	外购，罐装
5	砂子	24	万 t/a	80	万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6	石子	38	万 t/a	127	万 t/a	外购，原料库储存
<b>资源能源消耗</b>						
1	生产用水	50600	t/a	151800	t/a	徐水污水处理厂
2	新鲜水	504	t/a	780	t/a	王马村水井
3	电	50	万 kwh/a	160	万 kwh/a	厂内供电设施

外加剂：液态，主要成分为聚羧酸外加剂和水，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根据其主链结构的不同可以将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产品分为两大类：一类以丙烯酸或甲基丙烯酸为主链，接枝不同侧链长度的聚醚。另一类是以马来酸酐为主链，接枝不同侧链长度的聚醚，与各种水泥的相容性好，混凝土的坍落度保持性能耗，延长混凝土的施工时间，掺量低，减水率高，收缩小。应用符合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911-2003)。

####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5.1 给排水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 506m<sup>3</sup>/d (151800m<sup>3</sup>/a)，由徐水污水处理厂供给，满足生产用水要求；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6m<sup>3</sup>/d (780m<sup>3</sup>/a)，由王马村供给，满足生活用水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搅拌用水按 0.15m<sup>3</sup>/m<sup>3</sup> 产品计，则用水量为 500m<sup>3</sup>/d (150000m<sup>3</sup>/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设备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5.0m<sup>3</sup>/d (1500m<sup>3</sup>/a)，清洗废水经

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喷淋设施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全部消耗。

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参照《河北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结合项目所处地区实际用水需求，确定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40\text{L}/\text{d}$ ，由此计算项目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2.6\text{m}^3/\text{d}$  ( $780\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2.08\text{m}^3/\text{d}$  ( $624\text{m}^3/\text{a}$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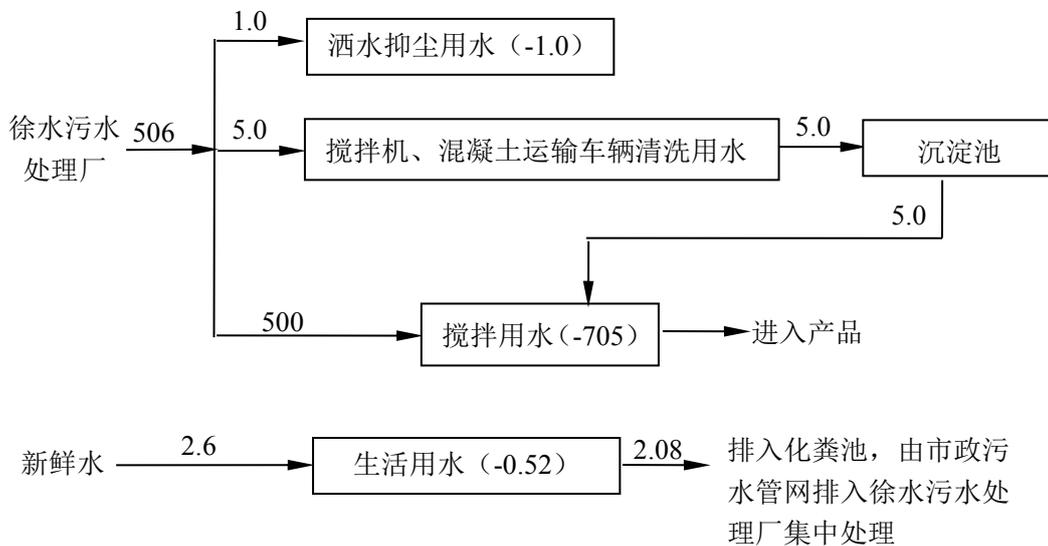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 $\text{m}^3/\text{d}$ )

## 5.2 采暖制冷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办公室取暖依托本公司集中供热站提供。

## 5.3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依托厂内原有供电设施，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年用电量为 160 万 kwh。

## 5.4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扩建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职工仍为 6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

### 1、运营期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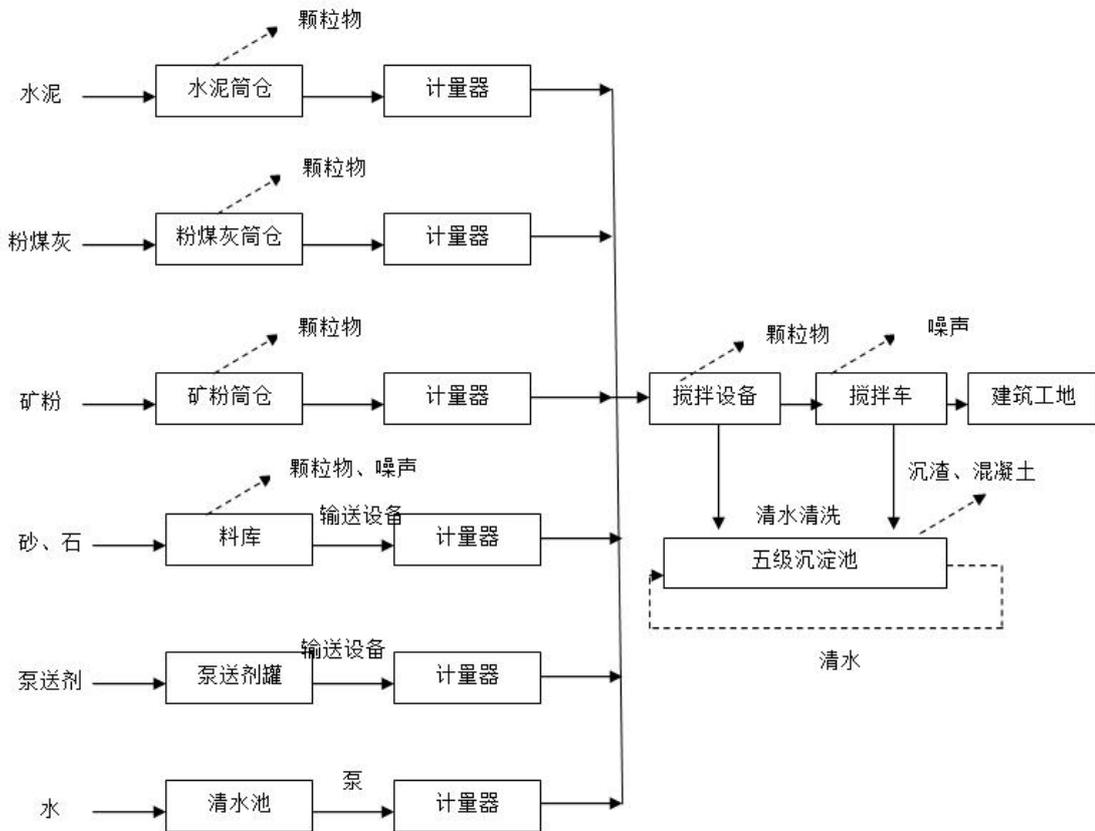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扩建项目完成后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艺不变，仍为物料入场、配料、搅拌生产、运送。

#### (1) 物料入场

项目生产所需物料均需外购。其中石子、砂存储于原料库内，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无组织粉尘废气；水泥、粉煤灰、矿渣粉存于筒仓中，在打入筒仓过程会产生粉尘，含粉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外加剂（泵送剂）由罐车运往厂区，泵入原料储罐。车辆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 (2) 配料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时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称重，然后进行配料。称重、配料、投料全部为电脑控制。本项目砂、石由

铲车装入配料斗内，由封闭传送带输送进搅拌机的方式完成砂、石料的传输和搅拌。水泥、粉煤灰、矿粉等则通过泵车自带空压设备以压缩空气吹入筒仓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外加剂（泵送剂）压力泵入搅拌罐。

在配料过程中产生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和颗粒物。

### （3）搅拌生产

在搅拌机的搅拌作用下，生产出所需的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上方采用主动式除尘器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同时搅拌设备置于搅拌楼内，且搅拌楼全部密闭，布袋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回到搅拌工序再利用，搅拌楼不设排气口。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4）运送

混凝土的运送是由密闭的专业混凝土运输车量完成。车辆进出场会产生噪声。根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10 扩建完成后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排污节点	污染物	特征	处置方式
废气	原料库	颗粒物	间断	砂石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料库上方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装卸料时开启喷淋雾化，车辆进出口设卷帘门
	储料棚	颗粒物	间断	砂石料装卸过程会产生粉尘，料库上方安装喷淋雾化系统，装卸料时开启喷淋雾化，车辆进出口设卷帘门；配料过程由铲车将砂石料直接倒入上料口，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和雾化系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28m排气筒排放
	筒仓进料	颗粒物	间断	先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8m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断	搅拌设备上方采用主动式除尘器对其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同时搅拌设备置于搅拌楼内，且搅拌楼全部密闭，布袋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回到搅拌工序再利用，搅拌楼不设排气口
废水	生产过程	设备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间断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间断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徐大公路北侧。该公司于2016年7月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徐水区城西集中供热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10月27日通过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徐环书字[2016]12号)。该项目于2018年4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018年8月委托编制了《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30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以“徐环表字[2018]170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于2019年4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2、根据《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进出厂区车辆冲洗。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楼水冲厕所进入厂区2个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工序废气、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砂石料装卸过程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废气。

筒仓进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共计8个筒仓(4个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2个矿粉筒仓)，各筒仓上方均自带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其中4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先经各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北侧)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剩余4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先经各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南侧)处理后，经第2根28m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砂石料入料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散装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直接打入水泥仓，再由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项目搅拌机密闭，搅拌机自带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在机内回用。

砂石料装卸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砂石料全部置于密闭原料中存放，原料库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装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区内地面、原料库进行定时洒水，清扫，雾炮喷淋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经检测，1#排气筒（北侧）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6kg/h，2#排气筒（南侧）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6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7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2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30t/a，定期清出，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9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6.3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117t/a；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ub>s</sub>0t/a；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6t/a；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sub>s</sub>0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原料库内砂石料上料口未安装集气罩和喷淋装置。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绩效评级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说明》（冀环办字函〔2020〕380 号）中关于商砼行业绩效评级有关意见的补充说明，“砂石上料采取区域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除尘设施，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达到抑尘效果”，本次扩建工程在原料库内砂石料上料口安装集气罩和喷淋装置。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位于厂区内南部，东侧为保定北奥特车厂，北侧为本公司集中供热站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酒厂。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800m 处的王马村。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选取保定市徐水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9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表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60	2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40	110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8	70	29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35	197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00	160	12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68	4	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常规六项评价指标中除 SO<sub>2</sub> 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外，PM<sub>2.5</sub> 年均值、PM<sub>10</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以及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经分析，PM<sub>10</sub>、PM<sub>2.5</sub>、NO<sub>2</sub> 超标主要是受到冬季采暖燃煤排放、春季非采暖期风沙尘、施工扬尘以及汽车尾气等影响；臭氧可能是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量增多导致，也可能是气象条件差（如高温、静风、少雨的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和消除。

根据《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可知，保定市的总体目标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到 2020 年底, PM<sub>2.5</sub> 浓度均值达到 63 微克/立方米, 较 2015 年下降 41%, 较 2017 年下降 25%;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55.2%, 重污染天数较 2015 年减少 45.3%; 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均下降 36%; 空气质量排名力争退出全国重点城市后 20 名。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持续向好, 在省内排名位次提升。

随着《保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意见》、《保定市以九大专项行动迅速整改大气污染防治存在问题》的实施, 通过淘汰分散燃煤锅炉、煤质管控、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业企业和园区清洁化整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机动车污染整治、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手段措施, 保定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① 补充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因子 TSP 需进行监测; 由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与厂界距离		监测因子
	方位	距离(m)	
坟台村 N:39.045087° E:115.593678°	NE	1500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

② 监测时间及频率

TSP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14 日, 连续监测 3 天。

③ 监测及分析方法

表 1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HBPB-C-104) 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HBPB-F-118) 恒温恒湿室 (HBPB-Q-116)	0.001 mg/m <sup>3</sup>

####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评价

##### A、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准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i——i 评价因子占标准百分比(%)；

Ci——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mg/m<sup>3</sup>；

Coi——i 评价因子评价标准，mg/m<sup>3</sup>。

##### B、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 C、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14。

表 14 TSP 浓度值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坟台村 N:39.045087° E:115.593678°	TSP	24h 平均	0.3	0.126-0.262	87.3	0	达标

由表 13 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保定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

距离徐水区最近的为漕河流域，漕河设东龙门村、东庄店村、马庄、迪城 4 个断面。其中迪城断面年均水质类别为Ⅳ类，达到考核指标要求。龙门店、东庄店村、马庄 3 个断面 2019 年全年断流。

## 3、声环境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见附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受工

	<p>农业生产和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南侧 150m 为徐大公路，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b>4、地下水环境</b></p> <p>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级标准。</p> <p><b>5、土壤环境</b></p> <p>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p> <p><b>6、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地块为建设用地，附近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调查。</p> <p>通过现场调查了解，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p>

### 1、施工期

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应选取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表 1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扬尘	PM <sub>10</sub>	80μg/m <sup>3</su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施工机械	应选取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噪声	等效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

### 2、营运期：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仓筒进料、砂石上料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仓筒进料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砂石上料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sup>3</sup>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SS	400mg/L	
氨氮	--	
pH	6-9	
COD	40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总氮	50mg/L	
总磷	3mg/L	

###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 (4)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启动并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我省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因子为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COD、NH<sub>3</sub>-N、总氮、总磷和VOCs8种,结合本项目污染物为颗粒物。

#### (2) 总量控制原则

- a、外排污染物必须实现达标排放。
- b、对环境影响最小化原则,污染物排放不改变当地环境功能。

#### (3)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①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排放量: COD0t/a, 氨氮 0t/a, 总氮 0t/a, 总磷 0t/a, SO<sub>2</sub>0t/a, NO<sub>x</sub>0t/a, VOCs0t/a, 颗粒物 0.313t/a。

表19 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扩建前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排放量	0	0	0	0	0.117	0	0	0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排放量	0	0	0	0	0.313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117	0	0	0
扩建后增减量	0	0	0	0	+0.196	0	0	0

②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818t/a；VOC<sub>s</sub>0t/a。

表20 总量计算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a)	排放标准值浓度 (mg/m <sup>3</sup> )	总量 (t/a)
1#搅拌机组	DA002	颗粒物	5000×2250+16000000	10	0.2725
2#搅拌机组	DA003	颗粒物	5000×2250+16000000	10	0.2725
3#搅拌机组	DA004	颗粒物	5000×2250+16000000	10	0.2725
合计					0.818

表21 扩建前后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 <sub>s</sub>
扩建前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污染物排放总量	0	0	0	0	0.117	0	0	0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污染物排放总量	0	0	0	0	0.818	0	0	0
以新带老削减量	0	0	0	0	-0.117	0	0	0
扩建后增减量	0	0	0	0	+0.701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主要建设密闭生产线及储料棚。施工期主要影响为建筑过程中的施工噪声、运输等引起的地面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在场地平整、基础施工产生的扬尘。

施工期扬尘的多少及影响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量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价采用类比现场实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施工扬尘情况类比北京市环科所对施工扬尘所做的实测资料及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施工场地扬尘进行的实测资料。扬尘产生情况见表 21、表 22。

**表 21 北京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μg/m<sup>3</sup>)**

监测位置	工地上风向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50m	100m	150m	
范围值	303~328	409~759	43~538	356~465	309~336	平均风速 2.4m/s
均值	317	596	487	390	322	

**表 22 石家庄市施工现场大气 TSP 浓度变化表**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浓度 (mg/m <sup>3</sup> )	未洒水	1.7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表中可见：

在未采取抑尘措施的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当风速为 2.4m/s 时，工地内的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

对比表 21 和表 22 可知，如不采取施工场地抑尘措施施工扬尘影响范围较大，影响范围一般在其下风向约 150m 以内。当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可明显降低扬尘产生量和环境影响。

为了避免和进一步减轻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施工期扬尘境问题，结合河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

的通知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建立车辆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⑥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

⑦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

⑧施工现场应使用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

⑨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

⑩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

⑪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⑫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总之，建设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加强施工监管，明确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好各项减缓扬尘措施，施工期扬尘将有效得到抑制，使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 施工车辆尾气

建设项目部分施工机械运转时需要使用柴油、汽油，因而会产生施工机械尾气，进出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亦有汽车尾气排放。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交通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CO、碳氢化合物、NO<sub>2</sub>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基本是以点源形式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运输环节源头管控要求。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由于施工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是较小的。

##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内现有防渗化粪池；生活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水质较简单，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不外排。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和通过道路两侧的声环境。类比同类项目，其中声级最大的是振捣器和电锯，声级达 90dB（A）。

表 23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施工期	主要声源	声级 dB（A）
底板与结构阶段	振捣器	90
	电锯	90
	电钻	87

在考虑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计算并分析噪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噪声值计算采用

点声源衰减公式，预测设备在没有任何隔声条件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采用的公式为：

$$L_r = L_{r0} - 20 \lg r / r_0$$

式中：L<sub>r</sub>---距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L<sub>r0</sub>—距声源 r<sub>0</sub>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sub>0</sub>—检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主体施工	振捣器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电锯	90	84	78	72	70	64	58	54
	电钻	87	81	75	69	67	61	55	51

根据表 22 可知，施工噪声白天在距离声源 100m、夜间在 300m 处才能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其产生的不利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低噪声机械设备，如选用液压机械取代燃油机械；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调度各类设备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作业，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③施工车辆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时间，尽量避开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及放学、下班时间等，当确实无法避开周围居民点或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时，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

总之，在采取如上措施后，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噪声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并且其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4、施工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固体废物来源及成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成分主要为瓦砾碎砖、废铁丝，以及建材的包装箱、袋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塑料等。

##### (2)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场地会产生建筑垃圾，采取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综合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按当地环保及城建部门要求送指定建筑垃圾场集中处置，不得随意乱放。因此施工单位应做到：

1) 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树立环保意识，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施工生活区的环境卫生质量。

2) 结构阶段垃圾产生量较小，应在施工场地内设临时垃圾箱（垃圾筒），日产日清，运往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纳。

综上所述，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 5、交通运输影响

施工期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多为大型车，项目附近运输量的增加将使得公路负荷增加，因此，应合理确定运输量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尽量避让交通繁忙路段，同时加强施工期交通管理，保证道路的畅通。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6、施工期生态影响

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缩短施工工期，项目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时尽量避开雨季，防治水土流失；对临时堆存的施工弃土采用苫布遮盖，避免和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期各要素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可恢复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即可消除。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1、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砂石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原材料装卸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 (1) 1#搅拌机组

##### ①筒仓进料废气

1#搅拌机组配套安装4个筒仓，其中2个水泥仓，1个粉煤灰仓，1个矿粉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由于受气流冲击产生，筒仓中的粉尘原料可从仓顶呼吸孔排出。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进料产生的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扩建项目完成后1#搅拌机组水泥、矿粉、粉煤灰的用量为9万t/a、3.33万t/a、1.67万t/a。每个筒仓入料量按20t/h计算，水泥筒仓进料时间在2250h左右，矿粉筒仓进料时间在1665h左右，粉煤灰筒仓进料时间在835h左右。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0.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20Nm<sup>3</sup>/t-产品。1#搅拌机组年产33.3万方商品混凝土（约80万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4t/a，废气量16×10<sup>6</sup>m<sup>3</sup>/a。

##### ②砂石进料过程废气

原料库内设置4个进料口与1#搅拌机组配套，铲车将石子和砂子直接倒入进料口，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然后石子和砂子由配料斗进入地仓，再经密闭输送系统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因此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约为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1根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0.1t/a，在原料库内沉降，原料库内设置喷淋系统，定时喷淋降尘，则 1#搅拌机组进料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t/a。

### ③搅拌工序废气

搅拌设备上方采用主动式除尘器对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同时搅拌设备置于搅拌楼内，且搅拌楼全部密闭，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回到搅拌工序再利用，搅拌楼不设排气口。

综上，1#搅拌机组筒仓进料废气、砂石进料废气收集后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按 99.9%计，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83mg/m<sup>2</sup>，排放量为 0.1044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2）2#搅拌机组

2#搅拌机组配套安装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由于受气流冲击产生，筒仓中的粉尘原料可从仓顶呼吸孔排出。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进料产生的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扩建项目完成后 2#搅拌机组水泥、矿粉、粉煤灰的用量为 9 万 t/a、3.33 万 t/a、1.67 万 t/a。每个筒仓入料量按 20t/h 计算，水泥筒仓进料时间在 2250h 左右，矿粉筒仓进料时间在 1665h 左右，粉煤灰筒仓进料时间在 835h 左右。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一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0Nm<sup>3</sup>/t-产品。2#搅拌机组年产 33.3 万方商品混凝土（约 80 万 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t/a，废气量 16×10<sup>6</sup>m<sup>3</sup>/a。

### ②砂石进料过程废气

原料库内设置 4 个进料口与 2#搅拌机组配套，铲车将石子和砂子直接倒入进料口，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然后石子和砂子由配料斗进入地仓，再经密闭输送系统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因此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约为 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0.1t/a，在原料库内沉降，原料库内设置喷淋系统，定时喷淋降尘，则 2#搅拌机组进料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t/a。

### ③搅拌工序废气

搅拌设备上方采用主动式除尘器对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同时搅拌设备置于搅拌楼内，且搅拌楼全部密闭，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回到搅拌工序再利用，搅拌楼不设排气口。

综上，2#搅拌机组筒仓进料废气、砂石进料废气收集后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现场踏勘，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按 99.9%计，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83mg/m<sup>2</sup>，排放量为 0.1044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3）3#搅拌机组

3#搅拌机组配套安装 4 个筒仓，其中 2 个水泥仓，1 个粉煤灰仓，1 个矿粉仓。水泥、粉煤灰、矿粉在打入筒仓过程，由于受气流冲击产生，筒仓中的粉尘原料可从仓顶呼吸孔排出。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进料产生的废气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扩建项目完成后 3#搅拌机组水泥、矿粉、粉煤灰的用量为 9 万 t/a、3.33 万 t/a、1.67 万 t/a。每个筒仓入料量按 20t/h 计算，水泥筒仓进料时间在 2250h 左右，

矿粉筒仓进料时间在 1665h 左右，粉煤灰筒仓进料时间在 835h 左右。

颗粒物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工业源系数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物料输送储存一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20Nm<sup>3</sup>/t-产品。3#搅拌机组年产 33.3 万方商品混凝土（约 80 万 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t/a，废气量 16×10<sup>6</sup>m<sup>3</sup>/a。

#### ②砂石进料过程废气

原料库内设置 4 个进料口与 3#搅拌机组配套，铲车将石子和砂子直接倒入进料口，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然后石子和砂子由配料斗进入地仓，再经密闭输送系统输送至搅拌机，进料口上方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因此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约为 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约为 0.1t/a，在原料库内沉降，原料库内设置喷淋系统，定时喷淋降尘，则 3#搅拌机组进料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t/a。

#### ③搅拌工序废气

搅拌设备上方采用主动式除尘器对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同时搅拌设备置于搅拌楼内，且搅拌楼全部密闭，除尘器收集下来的颗粒物回到搅拌工序再利用，搅拌楼不设排气口。

综上，3#搅拌机组筒仓进料废气、砂石进料废气收集后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由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3#搅拌机组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为 99.9%，进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83mg/m<sup>2</sup>，排放量为 0.1044t/a，排放速率为 0.05kg/h，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4）无组织废气

##### ①原材料装卸废气

根据有关调研资料分析，沙堆场主要的大气环境问题是粒径较小的沙粒、灰渣在风力作用下引起，会对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为降低原料场地大风扬尘的影响，本项目设 1 座原料库，砂石料全部进原料库，原料库密闭，只在装卸原料时开启料库门，同时对原料库设置喷淋雾化系统，定时对砂石料进行喷淋增湿。类比同类行业，原材料装卸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5t/a。

### ②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量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 100 辆·次；空车重约 20.0t，重车重约 45.0t，以速度 20km/h 行驶，根据厂内情况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场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全部苫盖，厂区设车辆清洗区并设置车辆清洗系统对进出厂运输车辆清洗，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 0.2kg/m<sup>2</sup> 计，则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2t/a。

### ③散装罐车放空口废气

水泥、粉煤灰、矿粉罐车放空口在抽料时有颗粒物产生。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每次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02kg。本项目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储藏，其年消耗总量 42 万 t，按 20t/车计，全年运输车辆次为 11000 辆次，放空口产生颗粒物按 0.02kg/辆次计，合计产生量 0.420t/a，厂区内定期洒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10t/a。

综上，厂区地面硬化，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撒水，尽量减少物

料厂内堆放量，物料全部堆放在原料库内并定期喷淋增湿、进料过程喷淋抑尘等措施后，其厂区内颗粒物产生量将大大减轻，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t/a，预计周界外界颗粒物最高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6）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水泥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气类别、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筒仓进料和进料口上料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袋式除尘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符合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稳定的干式除尘器。由于袋式除尘器不受烟尘比电阻的影响，而且去除细颗粒物的能力优于电除尘器，现已成为一项成熟而又广泛应用的技术。袋式除尘器的运行费用主要是更换滤袋的费用，袋式除尘器的电能消耗主要来自设备阻力消耗、清灰系统消耗、卸灰系统消耗。袋式除尘器的总除尘效率在 95%以上，最高可达 99.99%。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气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废气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搅 拌机 组	筒仓	DA002	颗粒 物	104	3831	46.4	布袋除尘器	100	99.9	0.1044	3.83	0.05	2250
	进料口			0.5				90					
2#搅 拌机 组	筒仓	DA003	颗粒 物	104.4	3831	46.4	布袋除尘器	100	99.9	0.1044	3.83	0.05	2250
	进料口			0.5				90					
3#搅 拌机 组	筒仓	DA004	颗粒 物	104.4	3831	46.4	布袋除尘器	100	99.9	0.1044	3.83	0.05	2250
	进料口			0.5				90					
原材料装卸 废气		无组 织	颗粒 物	0.05	—	—	厂区地面硬化，在 采取保持道路路面 清洁、定期洒水， 尽量减少物料厂内 堆放量，物料全部 堆放在原料库内并 定期喷淋增湿、进 料过程喷淋抑尘等 措施	—	—	0.61	≤0.5	0.085	7200
运输车辆动 力起尘				0.2	—	—		—	—				
散装罐车放 空口废气				0.42	—	—		—	—				
进料口集气 罩未收集废 气				0.3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2	1#搅拌机组排气筒	颗粒物	115.5940	39.0333	28.00	0.40	20.00
2	DA003	2#搅拌机组排气筒	颗粒物	115.5940	39.0331	28.00	0.40	20.00
3	DA004	3#搅拌机组排气筒	颗粒物	115.5938	39.0327	28.00	0.40	20.00

## 1.3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 (1) 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完成后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28.00	0.05	3.83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达标
DA003	颗粒物	28.00	0.05	3.83	/			
DA004	颗粒物	28.00	0.05	3.83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对无组织面源的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排放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 29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表 单位: mg/m<sup>3</sup>

产生点	污染物	小时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面源有效 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面源 中心 m)
搅拌站	TSP	0.90	10	126	160	0.085	无超标点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不会造成厂界外浓度超标,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 (3)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 m 范围内主要建筑物为农田及商户,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8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 1.4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分析,布袋除尘系统可能发生的故障有:引风机故障、清灰系统故障、滤袋破损,前两种情况的故障率极低。因此,非正常排放按滤袋破损考虑。

在 1 套搅拌机组配备布袋除尘器破损时,除尘器内部气流短路引起除尘器排放口的尘排放浓度增加,排气筒明显可见粉尘逸出;企业应立即停止该搅拌机作业,检修恢复正常后再重新投产。非正常情况下除尘效率以 50%计算,持续时间以 10min 计,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0。

表 3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筒仓	颗粒物	5000	1445	7.22	1.204

###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六项污染物未全部达标,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均采用相应可行技术进行治疗,净化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此外,项目周边环境目标数量较少,与厂区最近距离为西北侧 800m 处的王马村居民,与车间最近距离为大于 800m,预计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其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1.6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表 3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DA002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监测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TSP	1 次/季	手工监测

## 2、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扩建完成后废水主要为设备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8m<sup>3</sup>/d（624m<sup>3</sup>/a），全部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P、TN，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 COD350 mg/L、0.218t/a，SS280 mg/L、0.175t/a，NH<sub>3</sub>-N30mg/L、0.019t/a，总氮 55mg/L、0.034t/a，总磷 5mg/L、0.003t/a。经化粪池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300mg/L、0.187t/a，SS280mg/L、0.112t/a，NH<sub>3</sub>-N20 mg/L、0.012t/a，总氮 30mg/L、0.019t/a，总磷 3mg/L、0.0019t/a，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本项目在徐水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且废水排放不会对徐水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排放去向可行。

### 2.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废水总排口	pH	1 次/月	手工监测
	COD	1 次/月	手工监测
	SS	1 次/月	手工监测
	氨氮	1 次/月	手工监测
	总氮	1 次/月	手工监测
	总磷	1 次/月	手工监测

### 3、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3.1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图（2019-2024 年）》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主要受工农业生产和交通噪声影响，项目南侧 150m 为徐大公路，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项目完成后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A）。为了减轻对厂区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源强可削减 30dB(A)。

**表 33 源强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治理后噪声级 dB（A）
搅拌机组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布袋除尘器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砂石分离器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表 34 设备与厂界距离**

设备名称	与厂界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搅拌机组	110	87	47	220
2#搅拌机组	110	50	47	260
3#搅拌机组	110	5	47	300
布袋除尘器 1#	110	87	47	220
布袋除尘器 2#	110	50	47	260
布袋除尘器 3#	110	5	47	300
砂石分离器	80	50	80	260

###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结合本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的规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 （1）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p(r) = L_p(r_0) - 20\log\left(\frac{r}{r_0}\right) - R$$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dB(A)；

$r$  —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取 1 m；

$R$  — 隔声值，厂房墙体隔声值取 30 dB(A)。

#### （2）噪声叠加模式

$$L = 10\lg \sum_{i=1}^n 10^{\frac{L_{pi}}{10}}$$

式中：

$L$  — 受声点处  $n$  个噪声源的总声级，dB(A)；

$L_{pi}$ — 第  $i$  个噪声源的声级；

$n$  — 噪声源的个数。

项目扩建完成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状况
东厂界	昼间	25.1	60	达标
	夜间	25.1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6.5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31.9	60	达标
	夜间	31.9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17.5	60	达标
	夜间	17.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 3.3 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建议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四侧厂界外 1 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扩建完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及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400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312.89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为 9.75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表 37 一般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性状	数量 (t/a)	废物类型	处置方式
沉淀池	沉渣	固态	1400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固态	312.8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75	--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

②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储存于垃圾桶内，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5.1 影响分析

#### 5.1.1 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厂区现有路面、原料库地面、沉淀池、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扩建项目对原料库进行扩建，原扩建部分料库地面根据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具体防渗措施如下表：

表 38 项目污染分区及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名称	防渗措施	防渗效果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地面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采用防渗水泥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5.1.2 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析新建工程完成后营运期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颗粒物沉降可能进入土壤导致区域土质发生变化。

表 39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和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立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表 4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筒仓、进料口	大气沉降	颗粒物	-	-
		地面漫流	-	-	-
		垂立入渗	-	-	-
		其他	-	-	-

## 5.2 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以及工艺流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

### 5.2.1 源头控制措施

- (1) 按照国家、行业和环保相关规范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相关设备、设施、管道、建（构）筑物的设计和施工；
- (2) 工程整体应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
- (3) 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中相应原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4) 对车间地面每日检查，发现裂缝等及时修补；
- (5) 定期检测布袋除尘器设施设施，防止净化装置损坏导致大气污染物随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通过采用上述源头综合控制措施，可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将渗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程度。

### 5.2.2 过程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本建设项目按照相关的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

- (1) 本项目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
- (2) 应建立定期巡查、检查的制度，及时发现异常或污染，以及结合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建立完善的针对风险事故的土壤应急预案，极力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

### 5.2.3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①简单防渗区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简单防渗区为厂区路面。简单防渗区按照导则要求，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②一般防渗区

根据本项目的用途，一般防渗区为原料库地面和沉淀池。一般防渗区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 $\geq 1.5$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来执行。

③重点防渗区

根据本项目的污水产生途径，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按照等效粘土防渗层 $\geq 6.0$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来执行。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防渗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年7月1日起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表 4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表

编号	单元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依托情况
1	厂区路面	中	易	其他	简单防渗区	地面	是
2	原料库	中	易	其他	一般防渗区	地面	是
3	沉淀池	中	易	其他	一般防渗区	池底	是
4	化粪池	中	易	其他	重点防渗区	池底	是
5	一般固体废物间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地面	是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搅拌机组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颗粒物	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1#)处理后, 由1根28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搅拌机组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2#)处理后, 由1根28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3#搅拌机组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 颗粒物	经筒仓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 由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3#)处理后, 由1根28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原料库	无组织 颗粒物	厂区地面硬化, 在采取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 尽量减少物料厂内堆放量, 物料全部堆放在原料库内并定期喷淋增湿、进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运输车辆			
	散装罐车放空口			

			料过程喷淋抑尘等措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sub>3</sub> -N TP TN	全部排入化粪池，再经污水管网排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徐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生产废水	设备和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dB（A）	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1400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312.89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产垃圾产生量为9.75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点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将渗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低到最低程度；</p> <p>②过程防控措施：对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污染物的去除效率；</p> <p>③分区防控措施：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要求渗透系数小于10<sup>-7</sup>cm/s</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规定，关于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均应当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在调试前办理完成排污许可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8第48号），对企业有如下要求：</p> <p>（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p> <p>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p> <p>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p> <p>（3）排污许可证管理</p> <p>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p> <p>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p> <p>③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p> <p>④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p> <p>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p> <p>⑥其他义务。</p> <p>建设单位需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	---

## 六、结论

###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原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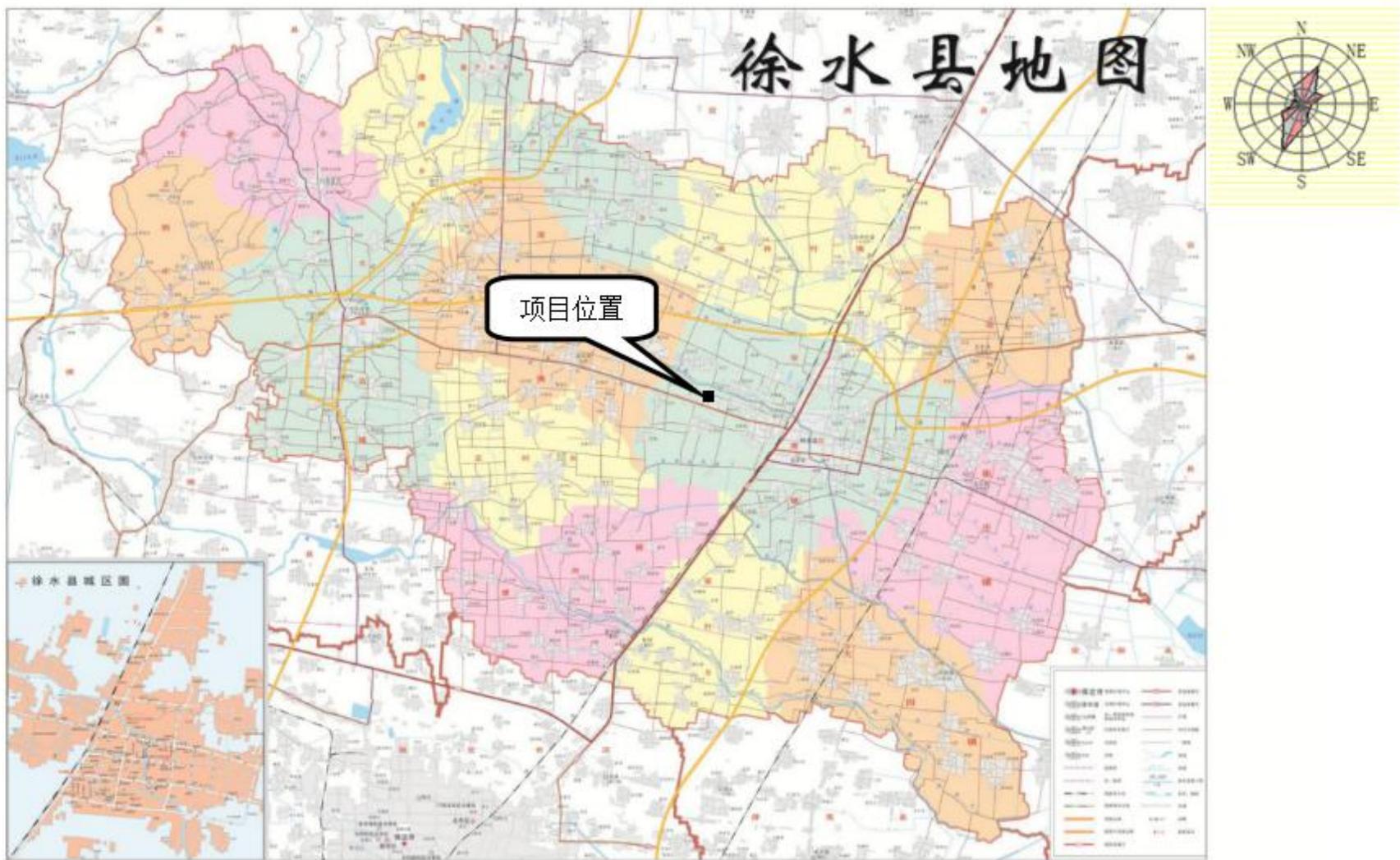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指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常对职工进行环保教育，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7	0.117	0	0.313	0.117	0.313	+0.196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渣	0	0	0	0	0	0	0
	除尘灰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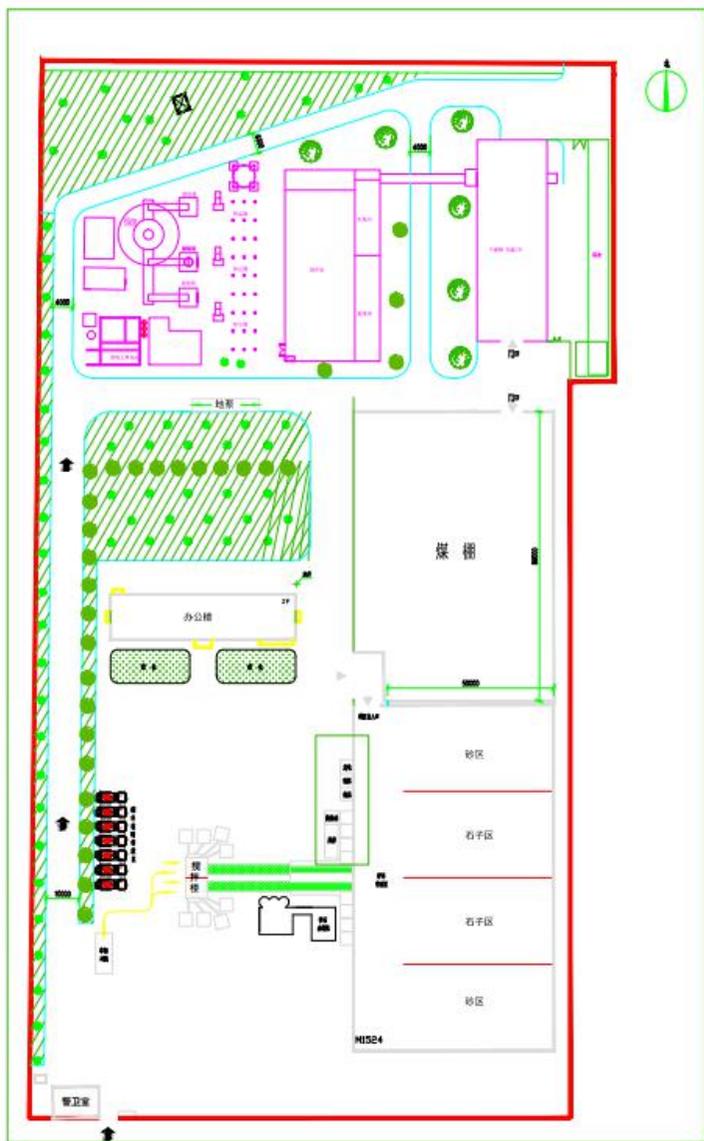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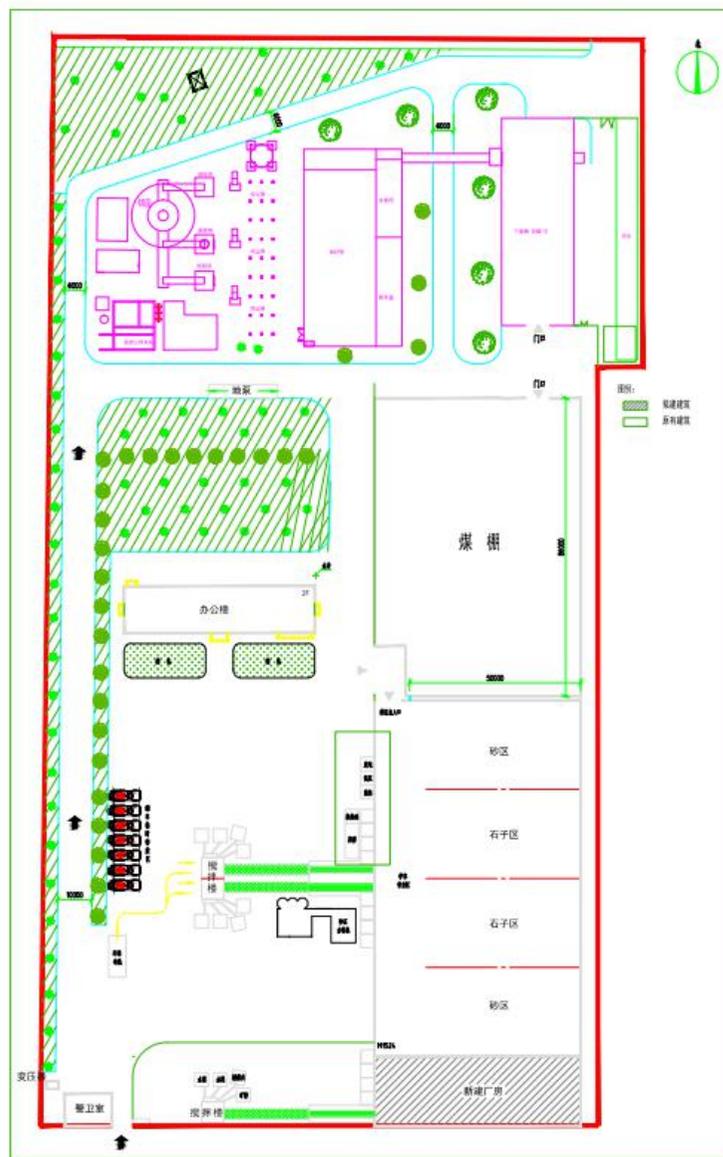
2km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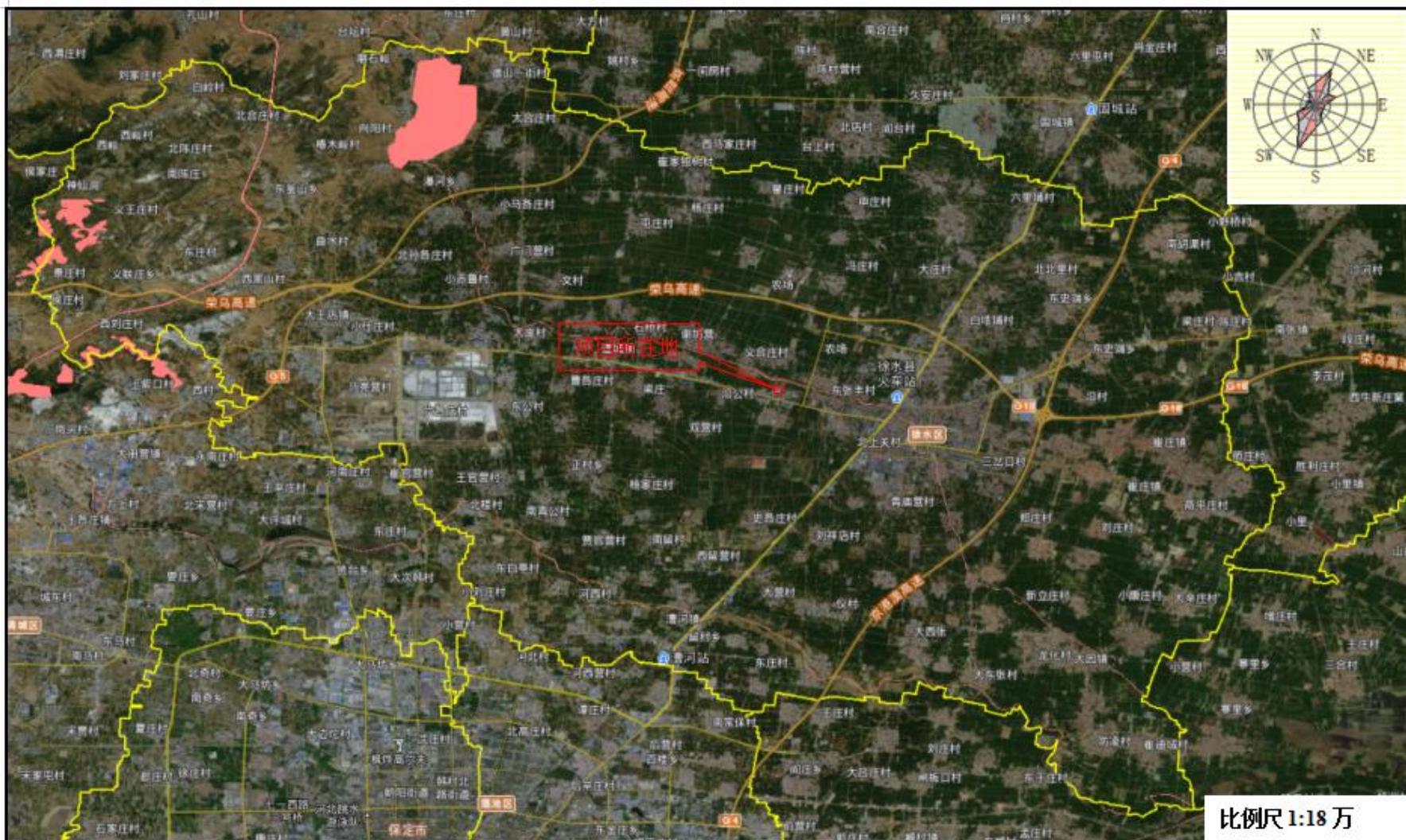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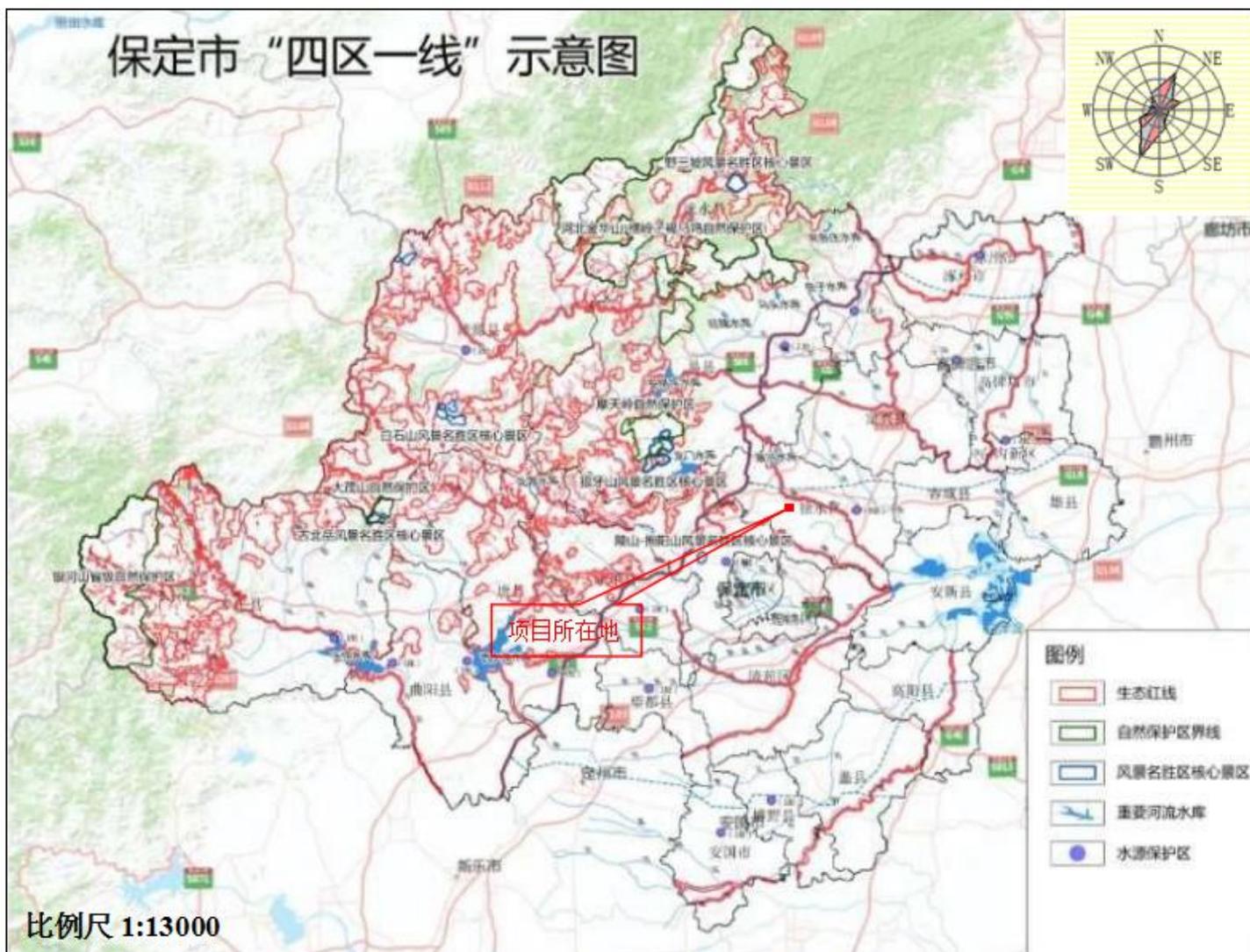
附图3 扩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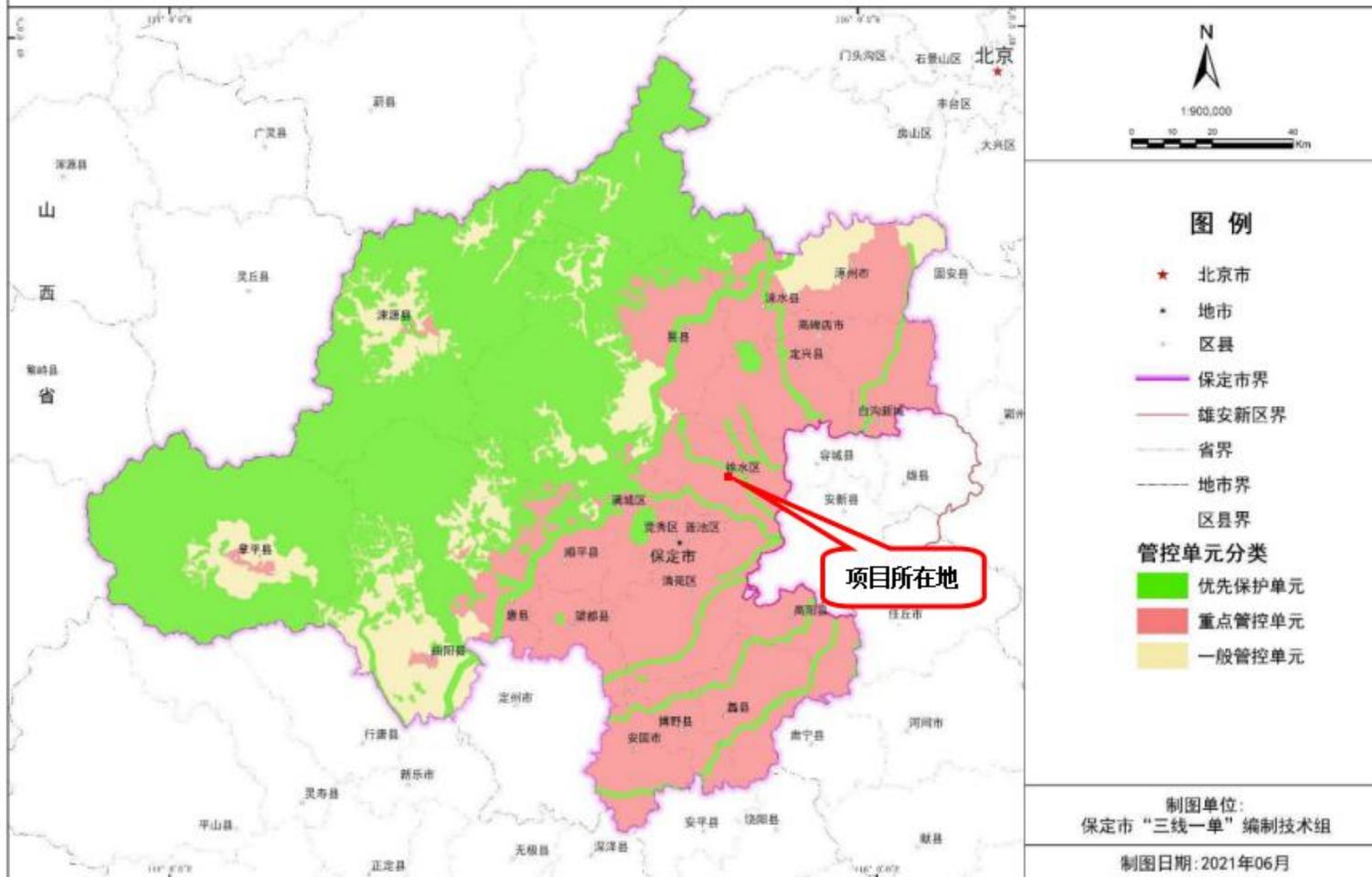
附图5 徐水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保定市“四区一线”示意图



附图 8 保定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 委托书

河北五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我单位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资料，对于提供的资料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性，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保证环评文件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核要求，编制进度满足我公司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需要。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附件均由我（单位）提供，全部真实有效。

二、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我（单位）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如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开工建设，我（单位）依法重新报审原环评文件。

以上承诺我（单位）严格履行，否则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年9月14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A07RDU156



副本编号：1-1



名称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魏辉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供应，热力工程施工及设备维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天然气设备销售，泵类销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批发零售，商品贸易上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徐工信备 2021-6 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现有土地扩建，规划占地 3000 m<sup>2</sup>，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其中包含：全封闭式生产线 1000 m<sup>2</sup>，全封闭式储料棚 1500 m<sup>2</sup>。配套设备包含：储料棚喷淋雾化系统、上料口集气罩雾化系统、生产线粉料仓除尘系统。新建一条 240 m<sup>3</sup>/h 搅拌设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总量达 100 万 m<sup>3</sup> 混凝土。

项目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保定市徐水区工业局  
2021年06月08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106-130609-89-02-444036

审批意见:

徐环书字[2016]12号

一、该项目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徐水区城西集中供热站建设项目的

二、本项位于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徐大公路北侧,项目西侧为保定民畜牧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东侧为保定北奥石油物探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公司,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约800m处的王马村。针对本项目徐水区城乡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徐水区国土资源局出具选址说明该项目符合徐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100亩。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建3台46MW(两备一用)链条锅炉,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同时配套铺设热力输送管网18km,利用原有锅炉房改造换热站20座。主要生产设备:高温热水锅炉和炉排减速机(变频)共3套(两用一备),鼓风机和附电动机(变频)共2台,引风机和附电动机(变频)共2台,长袋低压脉冲除尘器2台,脱硫装置2套,炉顶电动葫芦1台,手动单轨小车1台,环链手拉葫芦1台,立式旋流高效除污器1台,热水锅炉补水(变频)立式离心泵2台,热水锅炉电动循环泵(变频)和高效双吸卧式泵3台(两用一备),定期排污膨胀器1台,热水锅炉水箱1台,长距离输送除渣机,重型框链或板链式1套,软化水处理设备1套,热水锅炉除氧器1套,炉水取样器1套,大倾角输煤系统1套,自控系统2套,高位消防水箱1台,消防水泵(清水)2台,工业(生活)水泵(清水)2台,炉水加药装置和磷酸盐加药装置1套,换热站及附属设备20套,地磅1个。原辅用料:煤28296t/a,石灰粉355t/a,尿素100t/a,NaCl50t/a,新鲜水6360t/a,电255.58万kWh。项目生产用水由徐水区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配套“安装SNCR脱硝+布袋除尘器+钠钙双碱法脱硫装置工艺装置+100m高烟囱”排放;安装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量在线监测仪;脱硝逃逸氨气通过调节炉内尿素喷入量处理;石灰粉仓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煤库颗粒物通过建设全封闭煤库,增湿控制扬尘的产生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进入徐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设备噪声风机采用隔声罩,隔声室,阻尼材料包扎,基础减震,水泵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西侧厂界建设3.5m、310m长的实体围墙;炉渣、除尘灰、脱硫石膏、池底灰渣废水沉淀污泥集中收集后外售至水泥厂综合利用;废液暂存池池壁和池底采用夯实混凝土一体化浇注;对各储存库,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硬化处理;对灰渣池做防腐、防渗处理。50m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拆除本项目供热范围内14台燃煤锅炉。我局将依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营。项目在试运营前必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指标,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六、同意本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指标COD:0.089吨/年,氨氮:0.01吨/年,SS:18.112吨/年,NO<sub>x</sub>:41.601吨/年,烟尘:4.442吨/年。

七、本项目批复送我局安肃环保所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安肃环保所负责。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10月27日

审批意见:

徐环表字[2018]170号

一、该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作为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30万m<sup>3</sup>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

二、本项目位于保定经济开发区王马村东南侧800m，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厂区南侧。项目东侧为保定北奥特车厂；北侧为本公司集中供热站项目；西侧为农田；南侧为酒厂。项目厂界距最近敏感点为西村150m。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为16164m<sup>2</sup>，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三、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1栋2层综合办公楼，1座原料库等。厂区北侧为综合办公楼1座；厂区东侧为原料库；原料库西侧为沉淀池和搅拌站；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水泥8万吨/a、矿粉3万吨/a、粉煤灰1.5万吨/a、外加剂0.35万吨/a、砂子24万吨/a、石子38万吨/a、水51104m<sup>3</sup>/a、电50万kwh/a。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混凝土搅拌机组2台、筒仓8个、泵车2辆、运输罐车10辆、装载机1台、浆水回收搅拌系统1套、砂石分离机1台、除尘雾炮若干。项目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公司供热站供暖。项目用电由附近供电站供应。

四、你厂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筒仓进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经筒仓自带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且筒仓全部密闭处理，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8套+2根15m排气筒排空；运输车辆、散装罐车、砂石料库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保持道路路面清洁，定期洒水，尽量减少物料厂内堆放量，物料全部堆放在原料库内并定期喷水加湿，厂区雾炮喷淋降尘；搅拌机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三级沉淀池沉淀；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混凝土沉渣和收尘灰全部做原料重新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输送等生产过程、水泵及装载机装卸料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装载机运输车辆、装卸物料时严格操作，减速慢行，避免偶发噪声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作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我局将依据相关的环保要求进行监管。

五、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营，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六、同意本报告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t/a; 氨氮: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 颗粒物: 0.117t/a; VOCs: 0t/a;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 0.089t/a; 氨氮: 0.010t/a; SO<sub>2</sub>: 18.112t/a; NO<sub>x</sub>: 41.601t/a; 颗粒物: 4.559t/a; VOCs: 0t/a。

七、本项目批复仅作为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要求及项目验收的依据。本批复送我局执法一中队备案，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执法一中队负责。

公章

经办人: 纪慧敏

2018年8月30日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徐大公路北侧，建设项目位于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1'59.43"，东经 115°35'38.67"。

项目东侧为保定北奥特车厂；北侧为本公司集中供热站项目（厂区北侧为农田）；西侧为养猪场；南侧为酒厂。距离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800m 处的王马村。

项目生产能力为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a。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环保型搅拌机设备、罐车、泵车、砂石分离机、浆水回收搅拌系统、除尘雾炮等设备。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8 月 30 日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以“徐环表字[2018]170 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进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83%。

(四) 验收范围

李强 刘远征 赵芳 孙永好 孙 孙建 孙留 孙会成

本次验收对集中供热站供热站煤粉料用年产 30 万 m<sup>3</sup> 商品混凝土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发生部分变更：

- 1、沉淀池变更：实际建设为五级沉淀池，环评设计为三级沉淀池。
- 2、部分辅助设备发生变更：增加 1 台洗轮机，对进出厂前罐车车轮进行清洗；现厂内罐车为 10 台，若厂内运输频次集中增加（不能满足厂内运输，则向私人租赁运输罐车使用）。
- 3、优化废气治理设施：

(1) 增加排气筒高度至 28m，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中 4.3.3 “除罐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 要求（搅拌站本体建筑高度约为 25m）。

(2) 8 个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自带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其中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矿粉仓、1 个粉煤灰仓）进入 1#脉冲除尘器（北侧）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剩余 4 个筒仓（2 个水泥仓、1 个矿粉仓、1 个粉煤灰仓）进入第 2 套脉冲除尘器（南侧）处理后再通过第 2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对废气进行二级治理。

4、职工生活废水处置方式变更：生活废水通过水冲厕所排入化粪池（2 个），定期清掏；环评设计为生活废水全部泼洒地面，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他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进出厂区车辆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楼水冲厕所进入厂区 2 个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筒仓进料工序废气、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砂石料装卸过程废气、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废气。

(1) 筒仓进料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共计 8 个筒仓（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各筒仓上方均自带滤芯式振打仓顶除尘器，其中 4 个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先经各自带滤芯振打仓

李波

刘应征

赵芳

高永刚

闫会武

毛山

孙连占

赵广

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1#脉冲布袋除尘器（北侧）处理后，经1根28m高排气筒排放；剩余4个筒仓（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1个矿粉筒仓）进料产生的废气先经各自带滤芯振打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汇入2#脉冲布袋除尘器（南侧）处理后，经第2根28m高排气筒排放。

(2)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砂石料入料后由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散装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水罐仓，再由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项目搅拌机密闭，搅拌机自带主动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在机内回用。

(3) 砂石料装卸过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砂石料全部置于密闭原料中存放，原料库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装卸料时开启喷淋装置，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4)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散装罐车放空口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厂区内地面、原料料库进行定时洒水，清扫，雾炮喷淋降尘，减少粉尘产生量。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底部设置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减速慢行的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430t/a，定期清出，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39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3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进出厂区车辆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楼水冲厕所进入厂区2个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因各筒仓均自带滤芯式仓顶除尘器，筒仓与滤芯式仓顶除尘器连接位置不具备监测条件，故进口污染物监测位置设置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李强

刘远征

赵博 孙小娟

闫令斌

孙建与 任昭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经计算（1#）脉冲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为 90%，（2#）脉冲布袋除尘器平均去除效率为 89%。

###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30t/a，定期清出，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39t/a，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 5、辐射防护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措施。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和五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进出厂区车辆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办公楼水冲厕所进入厂区 2 个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 2、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经监测，1#排气筒（北侧）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3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6kg/h，2#排气筒（南侧）出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6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7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第 2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10mg/m<sup>3</sup>。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65mg/m<sup>3</sup>，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0.5mg/m<sup>3</sup>。

### 3、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鹏博委测字 201904054 号），经监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李强

刘延征

赵超 张永刚

闫会武

王山

孙连站

赵广

噪声值在 53-55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 $\leq 60$ dB (A), 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430t/a, 定期清出, 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集的除生灰产生量为 39t/a, 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3t/a, 定期集中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

####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 企业按年运行 280 天, 水泥仓进料时间 1000h/a, 粉煤灰入料时间 500h/a, 矿粉入料时间 750h/a, 以水泥仓进料时间 1000h/a 计算该企业本项目满负荷生产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排放量: 986.4 万标米<sup>3</sup>/年, 颗粒物: 0.086 吨/年。

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 表 1 第 2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通过上述措施, 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投入运行后,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维护废气治理设备, 做到达标排放。

李程

闫会武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

刘进红

赵强 孙小娟

孙进占  
孙进占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站供热垃圾再利用年产30万m<sup>3</sup>圣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联 系 电 话
建设单位	李 岩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13273286618
环评单位	闫会斌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17212654
监测单位	孙连占	河北博博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员工	1513375093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连占	河北博博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531226703
专 家	李 岩	保定市环境检测所	副总工	15831298197
	董永辉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研究所	副总工	13832211580
其他人员	王 山	保定市环境检测中心	员工	17322172127
	李广超	保定市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09336187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09MA07RDU156001V

单位名称：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法定代表人：陈春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

行业类别：热力生产和供应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9MA07RDU156

有效期限：自2020年04月15日至2023年04月1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3003496952

冀 ( 2018 ) 保定经济开发区 不动产权第 0001077 号

权利人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徐大公路北, 王马村
不动产单元号	130609 001013 G0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6460.6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8-05-21起2068-05-20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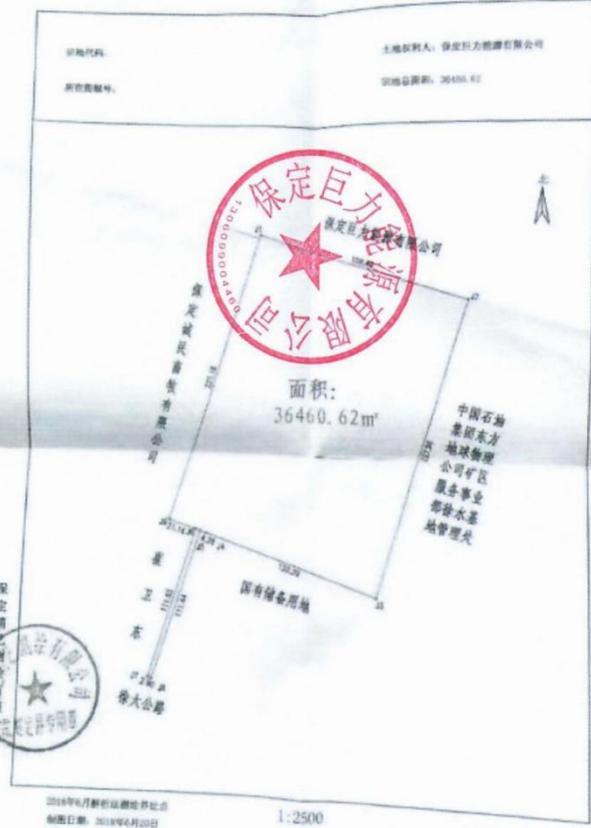
单位: m, m<sup>2</sup>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保定北方能源有限公司

宗地座落号:

宗地总面积: 364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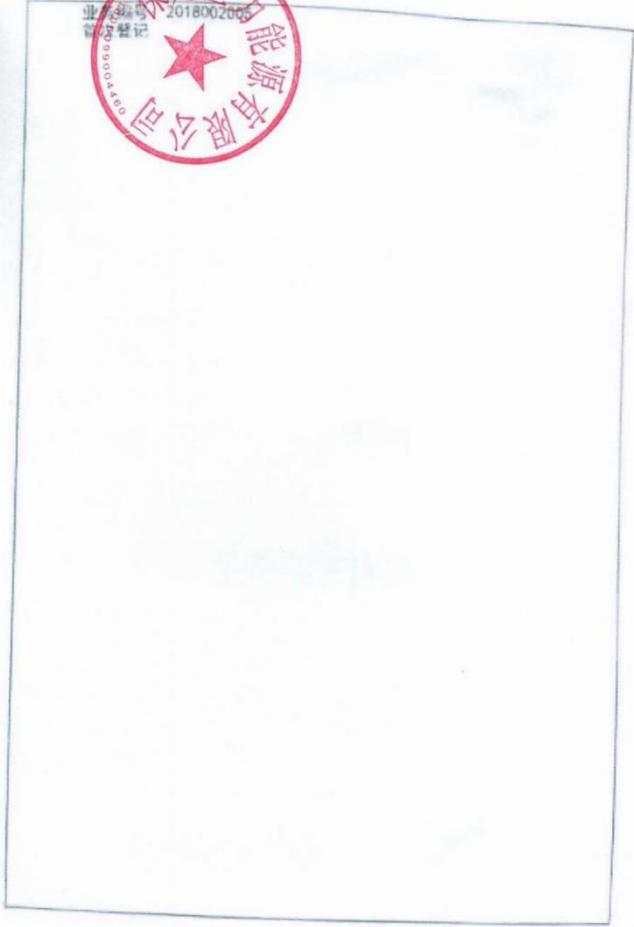
2018年6月解解法测绘社  
制图日期: 2018年6月20日  
审核日期: 2018年6月20日

1:2500

制图者: 李林  
审核者: 张健



附 记





## 临时供水说明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在徐水污水处理厂进行临时取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用水方从供水方自取用水。待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铺设完成后，达到满足用水需求后，停止临时取水。

二、供水方供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仅能用于用水方进行生产，不得用于饮用或其他。

三、用水方在取水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产生的任何后果和相关责任由用水方全部承担。

四、建设项目名称：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型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

用水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大公路北、王马村

五、用水量：月用水量 13000 吨—15000 吨，以实际用水量为准。

保定创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6154 号

委托单位：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监测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 说 明

-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未样送检或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印章，骑缝章无效。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本单位通讯地址：

公司地址：保定市隆兴中路 77 号隆兴大厦 C 座一层、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071000  
联系电话：(0312) 3131662  
传真号码：(0312) 5883287  
电子邮件：hbpbjc@yeah.net

#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明博委测字 20210615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一、概述			
委托单位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徐水区安肃镇王马村东南侧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2 日-15 日
采样人员	张志国、杨浩		
检测人员	杨哈钰、许梦华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坟台村 (N:39.045087° E:115.593678°)	TSP	24 小时平均值每日采样 24 小时， 连续监测 3 天。	
三、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TSP 1-1-1	TSP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2-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TSP 3-1-1		滤膜尘面向里对折两次保存密封袋
— 本页以下空白 —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615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1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HBPB-C-104) 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HBPB-F-118) 恒温恒湿室 (HBPB-Q-116)	0.001 mg/m <sup>3</sup>

五、检测结果

表 5-1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μg/m<sup>3</sup>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坟台村 (N:39.045087° E:115.593678°)
2021.6.12 00:00-2021.6.13 00:00	262
2021.6.13 00:05-2021.6.14 00:05	234
2021.6.14 00:10-2021.6.15 00:10	126

—本页以下空白—

河北鹏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鹏博委测字 20210615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附：环境空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城砂村 A1

风向 ↑↑ 北

保定巨力能源有限公司

注：○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任同同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审核：徐春梅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签发：任同同

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